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p> <p>（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p> <p>（三）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p> <p>（二）分配条件：</p> <p>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p> <p>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三）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现金分红条件: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此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七)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 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 相对于股票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此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该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